「擬定斗六（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）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斗六（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）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第二場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斗六廳

叁、主 持 人：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邱欽賢 技正　　**記　　錄：**楊哲遠

肆、出席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規劃單位簡報說明：略

陸、意見交流

一、民眾一

計畫區東側之 15M-12 道路建議應由現況道路之道路中心線兩側拓寬劃設，而非僅依單側拓寬劃設。

二、民眾二

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若無建築物，是否能申請原位置保留?本人建築物位於產業專用區內，後續若申請原位置保留，未來使用分區是否會變成住宅區?

三、民眾三

原非都市土地之甲種、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被劃設為再發展區，而目前再發展區之使用強度規定係低於原非都市土地規定，影響民眾權益，未來既有建築是否會遭遇拆除問題？

四、民眾四

雲林科技大學周邊之中山路（臺三號省道）現況已有交通壅塞問題，建議本案規劃東西向道路系統，自臺三號省道向東串聯至鎮南路，舒緩住宅區通往市區之交通。

五、民眾五

本人土地刻正興建農舍，依現行規定農舍應臨路建築，擔憂目前計畫道路會影響建築物。

六、民眾六

依目前方案內容，計畫區南側邊界計畫道路徵收部分區外南側之農地，除導致未來農地面積減少，其餘土地不在都市計畫區內，故地價亦不會有太大變動，不符合公平性。其道路不應由區外農地地主共同負擔，建議南側計畫道路應避免使用現有農路南側之農地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附件一：簽到表。

附件二：現場紀錄。